

#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：募集资金使用》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；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，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，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，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。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。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,000.00万元（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32,180.69万元的24.86%）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，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---

杨小龙

---

尹荔松

---

卢北京

2016年1月8日